

# 111 年臺北市青年盃定向越野錦標賽 一號公告

**壹、目的：**為擴大推廣定向越野運動之成效，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以競賽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切磋定向越野技術，除有益身心健康，培養定向智能，增強體能外，更期望為鼓起全民一起來運動的風潮中，提供另一個優質的選項，且加強行銷 2025 年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。並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促進本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，建立競賽制度，並藉以加強各縣市定向越野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定向越野運動技術水準之目標。邀請各縣市發展定向越野運動之隊伍參賽，期使本市成為臺灣定向越野運動發展之重鎮。提倡本市定向越野運動，培養優秀人才，推基層定向越野運動。

**貳、活動特色或亮點：**定向越野運動引進臺灣 20 餘年，愈來愈受大眾喜愛，辦理是項賽事，期能吸引各年齡層民眾參與，讓定向越野運動也能在本市發光發熱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、町巷運動工作室

**陸、贊助單位：**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、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、Footland

**柒、賽事資訊：**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日)

二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（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七十七號）。

賽事中心：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

三、競賽時間：預計早上 9 點至 12 點，活動流程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四、競賽地圖資訊：

(一) 地圖比例尺 1：4000，地圖規範 ISSprOM2019

(二) 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。

**捌、競賽賽程資訊：**

一、各組賽程資訊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二、競賽形式：Sprint 順點賽，同組間隔出發。

三、競賽限制時間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，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，成績不列入排名。

四、檢查點說明表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五、電子打卡系統：本次賽事，使用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；使用 SI-10 指卡，若有調整，將於最新公告發佈。

六、車輛與行人：賽區為開放空間，主要道路上偶有車輛通行，人行道上則有健行運動的行人與遊客，請選手通過時，特別注意車輛與禮讓行人，如發生碰撞，選手須負起最大責任。

七、飲水站：賽區內將不設飲水站，在終點提供參賽選手於賽事中必要的飲水。

八、防疫期間，選手依個人報到(取消團體報到)，請全程戴口罩、領取「電子指卡」並妥善保管；賽後於成績組回收「電子指卡」，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(每支新台幣 3,000 元)。

玖、賽事流程：將於公告二號說明。

壹拾、報名資訊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至「活動網頁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cv8d9wd>」進行報名，

(一) 線上服務窗口：lineid：@bys1935b(請加上@)。

(二) 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(協會信箱)。

(三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03月23日(星期三)12:00截止。

三、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。

四、賽事代辦費用：

(一) 個人賽，每位參賽選手300元。

(二) 家庭組，每組400元。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。另外，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人士，需於111年03月30日(星期三)12:00前來電告知本會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(協會信箱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凡患有心臟病、糖尿病病、氣喘等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與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學校代表隊，或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。

壹拾壹、競賽項目組別：共計 35 組

NO	組別(英文組別)	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
1	男子菁英組(ME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最高，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2	女子菁英組(WE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最高，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3	男子公開組(M21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4	女子公開組(W21)	不限年齡，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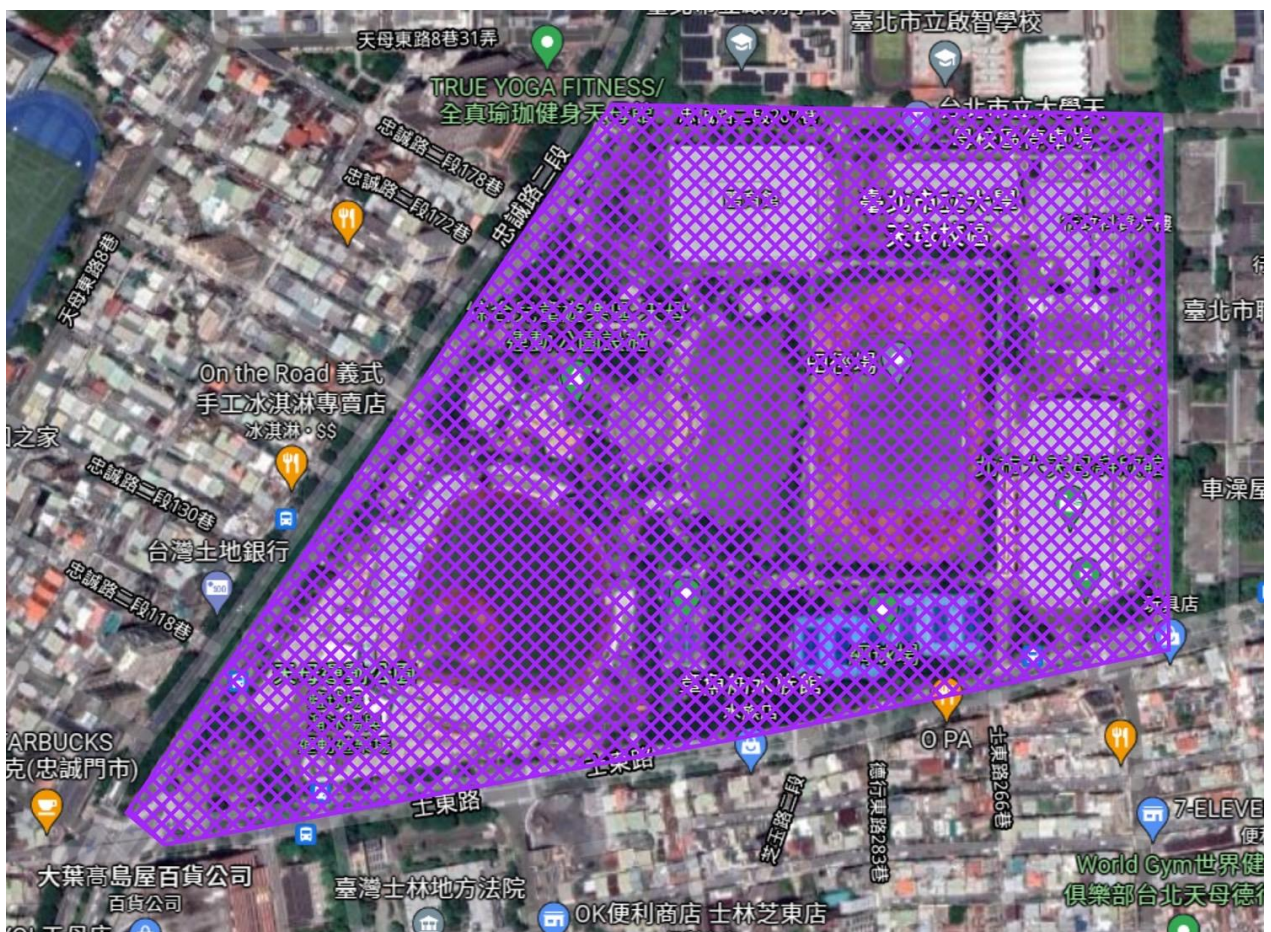
5	男子20歲組(M20)	西元2002年1月1日後(含2002年1月1日)出生男子。 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6	女子20歲組(W20)	西元2002年1月1日後(含2002年1月1日)出生女子。 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7	男子18歲組(M18)	西元2004年1月1日後(含2004年1月1日)出生男子。 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8	女子18歲組(W18)	西元2004年1月1日後(含2004年1月1日)出生女子。 賽程難度稍高，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。
9	男子16歲組(M16)	西元2006年1月1日後(含2006年1月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10	女子16歲組(W16)	西元2006年1月1日後(含2006年1月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11	男子14歲組(M14)	西元2008年1月1日後(含2008年1月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2	女子14歲組(W14)	西元2008年1月1日後(含2008年1月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3	男子12歲組(M12)	西元2010年1月1日後(含2010年1月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4	女子12歲組(W12)	西元2010年1月1日後(含2010年1月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5	男子10歲組(M10)	西元2012年1月1日後(含2012年1月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6	女子10歲組(W10)	西元2012年1月1日後(含2012年1月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17	男子35歲組(M35)	西元1987年12月31日後(含1987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18	女子35歲組(W35)	限女子，西元1987年12月31日後(含1987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19	男子40歲組(M40)	西元1982年12月31日後(含1982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0	女子40歲組(W40)	限女子，西元1982年12月31日後(含1982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1	男子45歲組(M45)	西元1977年12月31日後(含1977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2	女子45歲組(W45)	限女子，西元1977年12月31日後(含1977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3	男子50歲組(M50)	西元1971年12月31日後(含1971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4	女子50歲組(W50)	限女子，西元1971年12月31日後(含1971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5	男子55歲組(M55)	西元1966年12月31日後(含1966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具挑戰性。
26	女子55歲組(W55)	限女子，西元1966年12月31日後(含1966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27	男子60歲組(M60)	西元1961年12月31日後(含1961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 賽程難度較低。



28	女子60歲組(W60)	限女子，西元1961年12月31日後(含1961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賽程難度較低。
29	男子65歲組(M65)	西元1956年12月31日後(含1956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賽程難度較低。
30	女子65歲組(W65)	限女子，西元1956年12月31日後(含1956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賽程難度較低。
31	男子70歲組(M70)	西元1951年12月31日後(含1951年12月31日)出生之男子，賽程難度較低。
32	女子70歲組(W70)	限女子，西元1951年12月31日後(含1951年12月31日)出生之女子，賽程難度較低。
33	雙人A組(FA)	成人一位與6歲(含)以下小朋友，賽程難度低。
34	雙人B組(FB)	成人一位與12歲(含)以下小朋友，賽程難度低。
35	家庭組(FG)	1-2位成人與兩位12歲(含)以下小朋友，適合全家同樂，賽程難度低。

### 壹拾貳、選手禁制區：

為建立賽事公平性，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、領隊與陪同者，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選手資格(DQ)，限制範圍如附圖紫紅色區域。



### 壹拾參、競賽規定：

- 一、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詢。
- 二、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，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三、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，經舉發查實，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，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。
- 四、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五、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- 六、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七、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非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- 九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，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，但禁止穿釘鞋。
- 十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。

**壹拾肆、獎勵：**各組競賽前三名，頒贈獎牌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**壹拾伍、比賽規則：**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(IOF)之最新定向越野規則。

### 壹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人報名僅限一項目一組別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- 二、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，若因性別或年齡填寫錯誤導致分組錯誤不計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三、凡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完成者不得要求更換參賽人名、比賽項目及要求退費。
- 四、手續不全、報名費繳交不足均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。
- 五、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一律不退款。

※未經主辦單位合法同意報名、代跑或轉讓者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參賽者應負連帶保險理賠及法律責任。

- 六、請選手自備飲水。響應環保，請各選手於當日比賽場次結束、離開場地前將週遭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做好確實分類。
- 七、本會有權將此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等，公告、展出、登錄於網站與刊物上，參賽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，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比賽現場之賽事中心公告。

### 壹拾柒、申訴管道與辦法：

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大會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 5,000 元之保證金，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

## 壹拾捌、競賽專有名詞解釋

### 一、DQ：失去排名資格。

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大會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如辱罵裁判、賽事工作人員，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；或頂替他人出賽等。

選手犯規。如穿越禁制區；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。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，最終由大會判定，即以 DQ 論。

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(OT)，成績組即判定 DQ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順點賽中，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，及未正確使用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，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，經成績組判定，即以 DQ 論，不得提出任何投訴。

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，需先進行投訴，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，由大會處理，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。若不服處置方式，可書面提出抗議。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。

二、DNS：未出發。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身體突然不適等，而未出場比賽，即以 DNS 論。

三、DNF：未完成。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，但因個人之因素，如比賽中受傷等，而未完成比賽，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，即為 DNF。

壹拾玖、氣候：請參考中央氣象局掌握最新資訊：

<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forecast/>

比賽期間，如遇下雨，比賽仍照常舉行。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，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。

貳拾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本會服務電話:(02)8771-1444 或電子信箱 [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](mailto:orienteingtw@yahoo.com.tw)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微笑代表人與人應彼此尊重，才能促進社會和諧



貳拾壹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報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